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罚〔2024〕1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罗定市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4B7TP8Y

地址：罗定市罗平镇替北村替松塘

2024年7月19日晚至7月20日凌晨期间，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东禾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到你公司位于罗定市罗平镇替北村替松塘的罗定益豚（替北）生猪现代化繁育基地年存栏母猪10000头及年出栏三元杂育肥仔猪250000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该项目主要从事生猪现代化繁育，现场检查时正常养殖，公猪存栏48头、母猪存栏8130头、仔猪存栏10678头。我局委托广东禾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你公司该项目饲养

过程中的厂界噪声进行执法监测。根据广东禾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XJC20240680）显示，你公司该项目厂界北侧外1米处N1的夜间噪声值为52dB(A)、厂界南侧外1米处N3的夜间噪声值为53dB(A)，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制”中厂界外声环境2类功能区夜间标准50dB(A)，分别超过排放标准2dB(A)、3dB(A)。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7月20日制作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的情况；

2. 你公司于8月20日提供的罗定市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柳浩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受托人陈木林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的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关系；

3. 广东禾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7月25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XJC20240680）1份、我局2024年8月6日作出的《检测结果告知书》（云环（罗定）环境监测告字〔2024〕3号）1份和《送达回证》1份，证明你公司该项目厂界噪声超过排放标准限值及我局告知你公司监测结果的事实；

4. 我局 2024 年 8 月 20 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云环（罗定）改〔2024〕23 号）1 份和《送达回证》1 份，证明我局依法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5. 你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提供的《罗定益豚（雷北）生猪现代化繁育基地年存栏母猪 10000 头及年出栏三元杂育肥仔猪 250000 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书》1 份、《罗定益豚（雷北）生猪现代化繁育基地年存栏母猪 10000 头及年出栏三元杂育肥仔猪 25000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摘页、《关于罗定益豚（雷北）生猪现代化繁育基地年存栏母猪 10000 头及年出栏三元杂育肥仔猪 25000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罗定）审〔2020〕26 号）1 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 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1 份、《罗定益豚（雷北）生猪现代化繁育基地年存栏母猪 10000 头及年出栏三元杂育肥仔猪 250000 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1 份，证明你公司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云环（罗定）改〔2024〕23 号），责令你公司 30 日



内改正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环（罗定）罚告〔2024〕31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你公司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罗定市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办理缴款手续，将罚款缴至相应的银行和账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开具的正式收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

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何绍康

联系电话：（0766）3837606

地址：罗定市龙园路90号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